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

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核 准 文 號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0990802087 號

受 文 者：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5樓）

副本收受者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全體會員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全體會員）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部營建署

主 旨：貴公司申請審核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案件資料	名 稱	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Otis Elevator Company之「被覆式鋼索皮帶」
	種 類	建築物升降設備材料
	規 格	1. 寬30mm、厚3mm，由12條鋼繩外表被覆聚氨酯所組成。 2. 構成材質： (1) 聚氨酯：硬度為 92 Shore A，依德國工業標準（DIN53516），其撕裂強度為 54N/mm。 (2) 鋼繩：直徑 1.67mm，七股七芯所構成，每一股皆經過鍍鋅處理。
	主 要 用 途 及 性 能	適用於建築物升降設備之鋼索。
認可使用內容	1. 送審材料同意適用於建築物升降設備之鋼索，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4 條第 1 款之規定。 2. 使用時應依原生產公司之施工說明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經銷廠商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材料性能負全責。 3. 本案僅認可被覆鋼索皮帶適用於建築物升降設備之鋼索，至其他有關升降機之設備規格，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 3. 本核准案件，有效期限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檢附使用維護及檢測之完整報告與相關資料，再行申請審核認可，否則逾期註銷認可使用。	

二、試驗單位

單 位 名 稱	負 責 人	報 告 簽 署 人	試 驗 報 告 書 日 期	試 驗 報 告 書 編 號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第六組)	謝翰璋	沈永誠	98 年 10 月 29 日	90308005204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102年3月22日止。應於99年3月23日起每年3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，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、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數量、施工日期



及維修狀況並檢附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，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營建署得函覆備查情形，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，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，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。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，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。

- (二)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，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內政部